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.07.20 經校務會議通過
115.06.24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、109 年 03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8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本校禁止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，如有個別特殊需求須攜帶個人載具到校，需由家長書面載明事由向導師或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個人載具。

（二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（三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（四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五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（六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七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八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
（九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（十）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參賽時，可由帶隊老師視情況決定是否攜帶手機。

五、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

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二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教師或學校代為保管，並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教師或學校代為保管，並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學校代為保管時間除家長同意之外，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
（四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第一次發現給予口頭輔導、暫時保管該載具(放學時發還)並通知家長，第二次發現即取消其攜帶載具到學校的資格。

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屏東縣興化國小學生手機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，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　） _____:_____，

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（　） ____:____，

由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

屏東縣興化國小學生手機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，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　） _____:_____，

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

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（　） ____:____，

由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